

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

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在区委领导下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，主要把握政治方向、协调各方职能、统筹政法工作、建设政法队伍、督促依法履职、创造公正司法环境，带头依法依规办事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，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。

（二）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，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。

（三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，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

作。

(五)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(六)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(七)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

(八)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、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；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、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(九)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、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。

(十)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2019年区委政法委机关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委六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，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，加快推进平安西安建设，加快推进过硬政法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，为新时代高陵追赶超越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，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。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聚力抓学习，深入调研谋划抓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维护政治安全。夯实安全基础，严防“颜色革命”，严防暴恐袭击，严控网络安全，严控境外宗教渗透和邪教破坏，加强案件统筹协调。

（三）坚持“稳”字当头，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落实维稳责任，强化风险评估，强化预警防范，突出重点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打网破伞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明确目标任务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形成斗争合力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加大宣传攻势。

（五）坚持共建共治共享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。

扎实推进平安西安建设，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切实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，抓好综治信息化建设。

（六）坚持改革创新，全面推进法治西安建设。深化政法机关机构改革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，深化公共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七）坚持政治引领，着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。加强教育培养，强化本领提升，持续正风肃纪，落实从优待警。

（八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切实加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。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落实管党治党责任，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，抓好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学习贯彻。

（九）坚持网络新媒体打造，切实加强政法领域舆论宣传工作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为行政单位，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预算内全额拨款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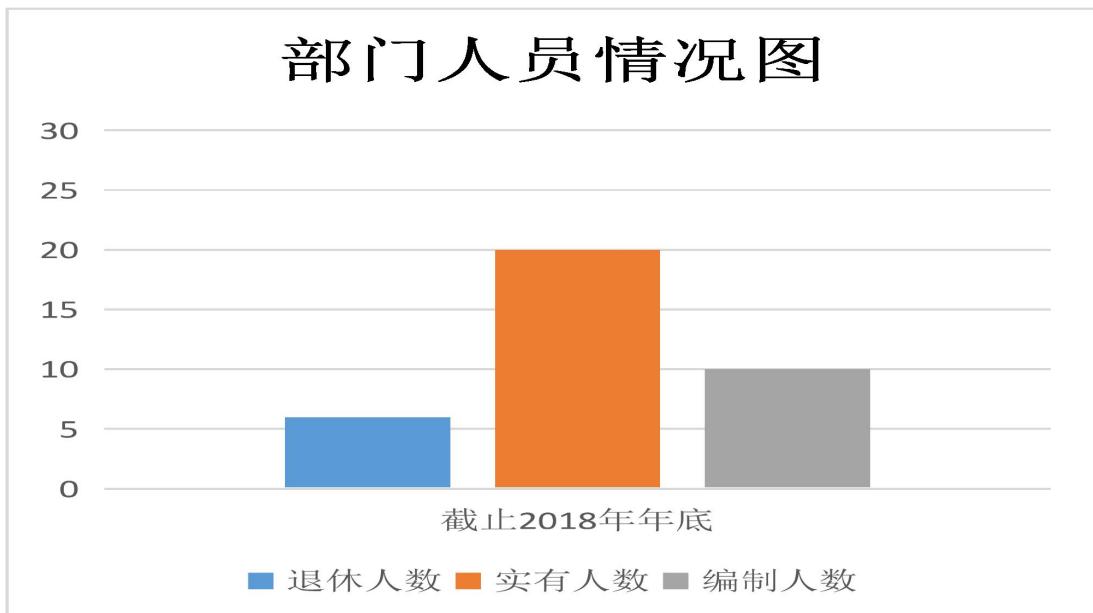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8年底，区委政法委人员编制1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

10人、事业编制0人；实有人员20人，全部为行政人员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8.50万元。

七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618.5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.5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31.42 万元，变化原因：人员减少、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按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标准，核定区委政法委 2019 年预算支出 618.5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618.5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具体为：1. 基本支出 307.01 万元，2. 项目支出 311.49 万元。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31.42 万元，变化原因：人员减少、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区委政法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618.5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.5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31.42 万元，变化原因：人员减少、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618.5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618.5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31.42 万元，变化原因：人员减少、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区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8.5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31.42 万元，变化原因：人员减少、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

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区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.50 万元，其中：

(1) 行政运行(2013601)287.70万元,较上年减少4.48万元,原因是人员减少;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2013602)311.49万元,较上年减少126.51万元,原因是工作业务经费减少;

(3) 住房保障支出(2210201)19.31万元,较去年减少0.43万元,原因是人员减少。

3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区委政法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.50万元,其中:
工资福利支出(301)256.40万元,较上年减少5.52万元,
原因是人员减少;

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)362.10万元,较上年减少65.10万元,原因是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

(2)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区委政法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.50万元,其中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(501)256.04万元,较上年减少5.52万元,
原因是人员减少;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(502)362.10万元,较上年减少65.10万元,原因是工作业务经费减少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,并以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以公开空表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

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 0.5 万元。较去年减少 0.5 万元。其中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元，比去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；2、公务接待费预算 0.5 万元，比去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3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，比去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车改后，本部门已经取消公务用车。

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数 6.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6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会议费管理制度；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数 1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培训费管理制度。具体情况见附表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公用经费根据市政法发〔2012〕12 号文件和县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会议精神，按照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实有正式职工和退休干部人数，2019 年我单位的公用经费为 33.0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5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会经费预算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以公开空表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。

4. 三公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。